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出资设立。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主要子公司经理班子人员；
- 3、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子公司经理班子人员、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合计约 28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计划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戎、高欣、刘平凯、杜鹃、董斌、 梁元强、何伟良、蒋德明、邹庆、 张洪文、宾晶、杨庆、窦天明、岳 小奇、李学平、余世武和翟雄鹰， 共 17 人	8,226.00	51.41%
2	其他员工	7,774.00	48.59%
合计		16,000.00	100.00%

##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约为 2,381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48%。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等。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16,000.00 万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 2015 年 7 月 16 日的收盘价 6.72 元/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

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 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禁售期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份额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以后，分期赎回其所持有份额，其中锁定期满 12 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50%；满 24 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30%；满 36 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20%；若赎回份额比例当年未赎回的，可结转到下一年赎回。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则参与认购所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赎回；满 36 个月以后，锁定期结束后归属至计划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二）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赎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除需遵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禁售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禁售规定。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授权郑戎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期货有限公司管理。

###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
- 3、审议批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及其修订；

- 4、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案；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许可管理委员会将上述股东权利转授权给郑戎代为行使；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持有人会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及赎回事宜。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亦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修订方案；
- （3）管理委员会提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委员会出现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 （5）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并按出资额行使表决。

2、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融资参与方式、不赎回决定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通过。

5、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监督机构。

(二)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经董事长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过半数同意即当选。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下达投资、管理指令，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将上述股东权利转授权给郑戎代为行使；
- 4、负责与管理人的对接工作，监督管理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
- 5、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范围为雅化集团股票、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等；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赎回事宜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 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 除管理细则另有规定外, 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

平安期货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第十二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 公司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筹集的现金资产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认购股份约 2,381 万股。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 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第十三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五)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六)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 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十五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二) 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个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净值和个人原始出资金额相比孰低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重大违法违规。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

2、竞业禁止行为。持有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禁止行为。

3、持有人主动辞职、擅自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

4、公司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合同。

5、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

6、持有人职务变动后不符合参与条件的。

(三)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四) 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第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雅化集团股票全部出售后，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